

开展安全生产知识答题活动，在中心网站推广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要点；暑期来临前，为开展水上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提前做好准备。二是落实《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建立全省交通运输应急指挥调度工作机制的通知》（陕交函〔2021〕554号）要求，于每周四下午配合厅应急指挥中心做好视频调度演练。三是水上应急搜救体系建设在三季度完成招标工作，规划编制工作按计划进行。水上搜救建设规划形成初稿，因疫情影响，专家评审定稿工作推迟。四是扎实推动行业“平安建设”，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做好应急、消防、反恐、维稳等工作。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水运信息化建设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2021年，省水路交通中心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按照国家标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2.0》要求，对门户网站、航运海事业务管理平台开展年度测评工作，编制完成两个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整改建议报告》。

【信息化设备和网站维护】 2021年，省水路交通中心努力做好信息化设备维护工作，及时为各部门配发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安排专人维护信息化设备，及时受理信息化设备维修要求，为信息化设备正常运行提供保障。做好网站维护工作，安排专人负责网站日常运行维护，每日登陆

并检测网页各模块运行情况，排查网络攻击、网页篡改等安全事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完成网站栏目调整工作。

【OA办公系统维护】 2021年，省水路交通中心努力做好OA办公系统维护工作。一是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完成OA系统组织架构重建、处室人员调整、相关业务流程变更。二是对职工反馈的日常使用中的问题，及时回复快速处理。三是加强服务器安全管理，及时更新系统补丁及防病毒软件。

【水运网络安全防范】 2021年，省水路交通中心努力做好网络安全工作。一是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工作，对OA系统及门户网站的安全风险、隐患、漏洞全面自查，及时处理安全风险及隐患，向省交通运输厅报送自查数据21份、自查报告2份。二是印发《陕西省水路交通事业发展中心2021年网络安全工作方案》（陕交水发〔2021〕6号），进一步明确网络安全工作重点。三是开展Win7系统使用摸排工作，制定因系统停更后的应对方案，确保计算机稳定安全使用。四是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制作展板8块，开展网络安全专题讲座1次。五是开展重点时段网络安全保护工作。向省交通运输厅报送《重保期间信息系统运行白名单》，分别开展两会、建党百年、国际服贸会、十四运、国庆、可持续性交通大会、残特奥会、进博会共八个重点时期网络安全值守工作及网络安全零报送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省水路交通中心）

市级航运海事

西安市航运海事

【概况】 2021年，西安市有船舶的水域40处，面积约1760万平方米，水路运输企业7家（其中漂流企业3家）。在册船舶1337艘，其中游乐船舶1317艘（电动游乐船舶271艘、脚踏游乐船舶1046艘）；12座以上客船20艘（电力驱动客船14艘、燃油驱动客船6艘）。水路交通从业人员900余人，其中注册船员150人。全年水路旅客运量2.8万人，周转量14.6万公里；水上游乐客运量53.2万人、滑道漂流游客量6000人。

【安全监管】 2021年，西安市地方海事局开展迎全运、强治理、保安全水上交通安全大检查等专项活动，制定《西安市地方海事局防汛应急预案》，开展水上安全演练8次，发布水上交通安全防汛紧急通知3次，提前调拨水上搜救社会力量5支，预备社会救援艇14艘。深入企业及经营单位30余家，开展安全检查50余次，发放安全宣传手册1000余册，出动海事执法人员160余人次，巡航800余航次，全年水上未发生交通安全事故。

【业务管理】 2021年，西安市地方海事局完成在航在册船舶法定检验及安全检验工作，引导鼓励水上经营单位更



2021年5月20日，西安市地方海事局执法人员在翠华山天池水域码头检查游船安全（西安市地方海事局）

新电力驱动船舶，翠华山天池、兴庆湖、蓝田白鹿码头、长安公园等通航水域共更新电动游览船舶138艘。完成全市在册船员签注工作，开展客运船舶船员岗位技能培训，10名适任证过期的船员完成考试科目合格后，重新领取船员适任证书。

【专项执法】 2021年，西安市地方海事局落实河湖长制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职责，开展水上交通执法检查，出动海事执法人员220余人次，开展48次水上交通安全执法检查活动，发现并排除典型安全隐患15处，最大限度减小了水上交通对通航水域环境的影响。

（张慧宁）

宝鸡市航运海事

【机构变动】 2021年1月4日，因机构改革原宝鸡市地方海事局更名为宝鸡市海事服务中心，与宝鸡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合署办公，采用一套人员、两块牌子模式运作。改革过程中，将海事行政许可业务移交市行政审批局，海事及水路运政执法职能移交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因“三定方案”尚未批复，宝鸡市海事服务中心职责暂不明确。改革期间，航运海事相关工作，按照市交通运输局安排进行。

【水运业务核查】 2021年，宝鸡市海事服务中心按照宝鸡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转发省厅开展2021年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核查工作的通知》（宝交运函〔2021〕86号）要求，对全市9家水运企业和5艘船舶开展2021年国内水路运输业及水路运输辅助业核查工作。9家水运企业、钓鱼台水库等4家水上漂流企业通过核查，5家水运企业因暂停营业未参加核查。

【规范船员管理】 2021年，宝鸡市海事服务中心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统一更新船员信息系统的要求，重新采集并完善船员信息、注册登记水运设施设备。做好新船员培训、发证工作和老船员证件到期换证工作。

【推进海事基础设施建设】 2021年，宝鸡市海事服务中心按照《海事政务中心外观形象、标志及内部设置标准》要求，积极争取专项建设补助资金和通航水域汛期水损补助资金，协助凤县、千阳县海事部门向省交通运输厅申报海事项目资金补助，用以加强海事基础设施建设。

（杨田军）

咸阳市航运海事

【水运企业概况】 咸阳市属内陆非水网地区，水运工作

起步较晚，水运基础设施相对滞后。2021年，水运企业均在库区封闭式水域经营游船。全市有可通航库区水域11处（其中经交通运输部门许可的运营船舶水域6处）：渭河咸阳市区段、泾河泾阳县张家山段、泔河礼泉县礼泉湖、泔河礼泉县泔河二库、彬州市侍郎湖、彬州市玄武山段。有持证水运企业6户：1.陕西铁峰大游乐有限公司；2.彬州侍郎湖旅游服务有限公司；3.陕西礼泉湖农业生态观光有限公司；4.泾阳郑国湖游乐开发有限公司；5.咸阳城外堡里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6.彬州玄武山泾河大峡谷漂流有限公司（2016年停业）。



2021年5月19日，彬州侍郎湖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游船（咸阳市地方海事局）

【船舶】 2021年，咸阳市6户水运企业共有水上娱乐营运船舶150余艘，其中咸阳湖77艘、礼泉湖26艘、泔河礼泉县甘河二库2艘、彬州侍郎湖8艘、泾阳郑国湖37艘。另有省水路交通中心配备咸阳市海巡艇5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修订）规定，船身长度不小于5米船舶（5米以下手续齐全船舶参照此规定登记）应在交通运输部门登记注册。咸阳市登记注册船舶35艘，其中咸阳湖11艘、礼泉湖12艘、彬县侍郎湖3艘、泾阳郑国湖9艘。

【海事执法人员和船员】 2021年，咸阳市持有海事执法证人员47名，分布在各县（市）运管所以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其中旬邑、泾阳县各2名；永寿、淳化、乾县、彬州、长武、三原县（市）各3名；武功、兴平县（市）各4名；礼泉县6名；咸阳市级交通运输部门11名。水上交通行政执法和安全监管主要由上述人员具体实施。全市有持证船员42名（全部为内河三类驾驶部船员），主要分布在辖区各水运企业和县（市、区）。

【水运机构设置】 咸阳市辖13个县（区、市）。市级

水运机构：咸阳市交通运输局海事港航科（咸阳市地方海事局）。设置形式为市交通运输局内设科室，规格为正科级，编制3人。县（区、市）级水运机构：秦都区、渭城区未设海事水运机构。三原县、淳化县、彬州市、永寿县、乾县、礼泉县、兴平市、武功县水运机构名称为：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所。设置形式为海事水运业务与运管所合署办公，规格为副科级，事业编制，编制2—3人。旬邑县、长武县、泾阳县机构改革后水运机构名称为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设置形式为海事水运业务与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合署办公，规格为副科级，事业编制，编制2—3人。

【工作职责】 按照咸阳市交通运输局“三定方案”，2019年局交通科分解为海事港航科和运输科两个科室，保留咸阳市地方海事局。海事港航科工作职责主要有以下9项：（1）负责本市贯彻执行国家与省、市有关内河航运工作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的组织实施。（2）负责本市水运管理、船舶检验、港航监督、港口航道及航务工程等行政、技术管理工作的具体督导与落实。（3）负责辖区内船舶登记工作；负责规定范围内船舶法定配备的操作性手册与文书审核签发工作。（4）负责辖区内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管理工作、船员服务簿发放及管理、船员专业与特殊培训管理及发证工作；负责所辖海事派出机构船员管理业务指导工作。（5）负责海事执法工作的指导、监督、督查；海事执法人员的培训、考试、资格认定工作。（6）负责辖区船舶安全监督检查，统一管理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止船舶污染、监督管理船舶所有人安全生产条件和水运企业安全管理体系。（7）依法对水路客、货运输业和水路运输服务企业开业、歇业停业审批、核发运输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并对其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8）负责对全市水运行业进行指导、督查、协调以及各项服务工作。（9）对主管范围内水路运输情况进行调查研究，负责督促汇总上报规定的水路运输统计报表。

【机构改革】 2020年10月，咸阳市成立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海事执法交由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依法监管。按照市政府咸政办函〔2019〕164号文件要求，咸阳市涉及海事水运行业的34项业务（5项有业务，29项暂无业务），于2019年移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2021年11月，根据《咸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和调整移交有关工作的通知》（咸政办函〔2021〕109号）及2021年10月27日《咸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咸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划转和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要求，船舶检验及证书核发事项，从咸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调整回咸阳市交通运输局办理。



2021年5月19日，咸阳市交通运输局海事港航科工作人员正在核查侍郎湖景区船舶资料（咸阳市地方海事局）

【调整机构抓安全】 2021年，咸阳市交通运输局海事港航科落实《咸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安全生产委员会和成立十六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的通知》精神，联合市水利局成立咸阳市水上交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共同制定《水上交通安全生产工作方案》。4—9月，协调各涉水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对各自辖区水运企业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生产大排查，共排查17次，发现问题4处，现场整改3处，移交1处。自3月始，邀请验船师对辖区35艘登记船舶开展年度检验工作。主要是对船舶外观、发动机、运营设备、信号设备、消防救生设备等进行现场查验，并查看游船公司档案资料和相关资质文件。要求各水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安全隐患，重点抓好检查当中发现的部分船舶载重线标示不清、船体锈蚀等问题整改，确保船舶处于安全适航状态。协调各涉水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与陕西中正机动车物证司法鉴定所、中国船级社陕西分公司这两家具备安全等级达标评估认证资质的公司，对咸阳市4户水运企业开展现场查看评估认定等前期准备工作，推进辖区水运企业安全等级达标的评估认证工作，帮助企业完善资料，改进、添置硬件设施，促进企业尽快取得《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等级达标证书》。

【水运企业年度核查】 2021年，咸阳市交通运输局海事港航科完成辖区水运企业年度核查工作。应核查运营船舶22艘，通过核查18艘，礼泉湖农业生态观光有限公司4艘船舶未通过核查，拟报废。核查中，严格检查所有船员的

服务簿、基本安全及特殊培训合格证、适任证书，检查所有登记船舶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换发《船舶营业运输证》。

【船员培训】 2021年7月，咸阳市交通运输局海事港航科举办一期内河三类船员适任培训班，根据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本次培训只实施部分必考项目。邀请延安职业技术学院两名老师授课，陕西铁峰大运行乐有限公司、陕西蓝天救援队专业人员现场指导实操考核。通过3天培训，参训的14名学员，13名通过考核（1名缺考），取得内河三类驾驶员证书。

（张钰晨）

铜川市航运海事

【概况】 2020年12月30日，经铜川市编办（铜编办发〔2020〕75号）批复：铜川市地方海事局与铜川市道路运输管理处“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合署办公。铜川市耀州区设地方海事处、宜君县设水路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全市有福地湖、锦阳湖、玉华宫景区等水域，旅游船舶18艘，宜君县福地湖海事码头1座。

【水路运输安全管理】 2021年，铜川市海事机构一是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对水上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分析，督促企业加强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和教育培训。二是开展水路运输核查，将未取得安全生产达标证书的宜君县福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向省水路交通中心报备。三是在省交通运输厅港航处支持下，协助铜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联系西安市地方海事局，按期对福地湖5艘机动游船进行船检，核发船舶营运证，确保船舶证照手续齐全有效、合法经营。四是先后开展安全生产“四个一”活动和船舶水污染防治、“三无”船舶联合认定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强五一、国庆等节前安全检查，检查水运企业10次，通报安全隐患1次，下发整改通知书1份。五是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宣传，对游客进行水上安全知识告诫2000余人次，换发新救生衣200件，向部分学校发放《小学生水上安全知识读本》400本。

（王立人）

渭南市航运海事

【概况】 2021年，渭南市有水运企业12家，渡口27处（营运渡口11处、停运渡口16处），船舶435艘，船员304人，船舶、船员持证率98%。全年客运量10.64万人，旅客周转

量 53.2 万人公里。未发生重特大水上交通事故。

【日常工作】 2021 年，渭南市地方海事局一是对全市的水路运输企业、5 米以上船舶及船员进行年审年检。二是对渡口渡船技术状况、设施设备、经营资质、渡船驾驶人资质、渡口设置依据等进行逐项检查，落实乡镇政府安全管理责任。三是配合省水路交通中心对潼关旅游航道及港口码头建设项目开展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该项目由湖北省武汉港湾工程设计研究院设计。四是完成 90 艘船舶检验，共 3914 吨位、1432 净吨位、主机功率 4035.81 千瓦，完成 90 艘船舶制证，换发到期船员证书 12 本。五是两次到韩城市禹门口，协调帮助解决华旅集团黄渭水分公司的经营困难，企业逐步走出困境。六是开展应急演练。9 月 29 日，在白水县林皋镇林皋湖，与渭南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白水县交通运输局等单位联合开展船舶碰撞着火、溢油处置、船舶触礁搁浅等科目水上搜救演练，检验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科学性和实操性。

（李晓阳）



2021 年 9 月 29 日，渭南市地方海事局在白水县林皋镇林皋湖，与渭南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白水县交通运输局等单位联合开展船舶碰撞着火、溢油处置、船舶触礁搁浅等科目水上搜救演练（渭南市地方海事局）

榆林市航运海事

【概况】 榆林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经榆林市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是财政全额预算正县级事业单位，承担榆林市水运行业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内设办公室、水运科等科室，水运科有工作人员 7 名，承担全市水路运输和航道建设、养护等工作的日常业务指导及相关事务性工作。2021 年，榆林市有水运企业 8 家，渡口码头 68 处，各类船舶 688 艘。在册管理各类机动船舶 182 艘，其中渡船 14 艘、快艇 48 艘、采砂船 119

艘、工作船 1 艘。全年水路运输完成客运量 20 万人、旅客周转量 160 万人公里，同 2020 年相比分别增长 11.1%、10.6%。



2021 年 4 月 21 日，榆林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水运工作人员在榆阳区草滩风情三道河则风景区开展安全检查（榆林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海事管理】 2021 年，榆林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投入汛期疏浚应急抢通资金 147 万元，努力做好汛期群众出行保通工作。联合榆阳区道路水路运输服务中心、榆林市曙光应急救援中心，在榆林市第九小学开展主题为“水上平安交通 安全伴我成长”的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通过张贴宣传画、播放警示视频、现场救生设备演示、水运安全课堂、溺水急救模拟示范等方式，为全校师生上了一堂生动有趣的水上交通安全知识教育课，提高了学生水上交通安全意识。全年开展日常水上交通安全检查 5 次，对全市重点渡口码头、旅游景区开展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检查 3 次，下达水上交通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7 份。对榆林市黄河流域船舶碰撞桥梁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排查桥梁 15 座。联合开展船舶检验专项工作，检验船舶 147 艘，检验完成率 100%。

（尚浩浩）

汉中市航运海事

【概况】 汉中市主要有汉江、嘉陵江 2 条长江支流，2021 年通航航道计 260.12 公里，其中汉江通航航道 209 公里、嘉陵江通航航道 51.12 公里。另有 7 级航道 200 公里、6 级航道 10.12 公里、5 级航道 50 公里。有渡口 52 处，其中洋县 18 处、勉县 10 处、西乡县 9 处、略阳县 5 处、宁强县 5 处、城固县 2 处，汉台区、南郑区、留坝县各 1 处。实际运行的渡口 38 处（其中洋县 18 处、勉县 3 处、西乡县 9 处、宁强县 5 处，汉台区、留坝县、略阳县各 1 处）。有水路运输企业 13 家，其中水上旅游企业 6 家、水上漂流企业 2 家、水上货运企业 5 家。有各类营运船舶 326 艘（2021

年申请船检数), 货船主要集中分布在西乡县石泉库区段, 游览船主要分布在全市各水上旅游景区, 渡船主要分布在全市各偏远乡镇。

【机构设置】 2020年4月, 按照中共汉中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汉中市市本级和汉台区、南郑区五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编发〔2020〕4号)精神, 撤销原汉中市航运管理处(市地方海事局), 整合组建汉中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原航运管理处(市地方海事局)整建制划入汉中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2020年7月, 根据中共汉中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汉中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汉编发〔2020〕19号)精神, 支队下设水上交通执法大队, 编制8人, 设大队长1名、副大队长1名。承担市辖区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工作; 承担市辖区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履行水上交通执法相关安全生产职责。



2021年9月25日, 汉中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水上交通执法大队执法人员登船进行执法检查
(汉中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水上交通执法大队)

2021年3月, 根据中共汉中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汉中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汉编发〔2021〕4号)精神, 成立汉中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内设水路运输科, 科长1名。负责水路运输、港口、航道行业管理工作; 承担水路运输行业有关行政审批前的符合性审查工作; 承担航道、港口、通航设施等水路基础设施建设计划编制及相关前期工作; 承担水运从业人员的业务技术培训和考核工作; 承担水路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生态环保、节能减排; 承担港口、航道等水路运输行业数据统计、分析及信息发布等工作。

(强清军)

安康市航运海事

【水路运输】 2021年, 安康市完成水路运输客运量132.24万人, 旅客周转量2716.87万人公里, 货运量82.8万吨, 货物周转量2995.68万吨公里。安康市水路交通服务中心强化水运市场管理, 完成年度水运业核查工作。完成春运、五一、十一和端午节、龙舟节等重要节假日水上运力调配、疫情防控和文明服务工作。

【港口码头建设】 2021年, 安康市水路交通服务中心完成石泉、旬阳棕溪、旬阳段家河、新关庙四座汉江大桥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初审技术服务工作。配合市交通运输局“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三年行动”, 完成37座通航桥梁桥孔的排查。争取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支持, 争取水毁抢通资金补助95.1万元, 抢通维护港航设施14处, 部分码头和渡口功能基本恢复。

【船舶船员管理】 2021年, 安康市水路交通服务中心检验船舶817艘, 更换不合格救生衣1449件、救生圈312个、灭火器112个, 完成14艘新建船舶图纸审核。开展船员考试8期, 参加考试船员248人。争取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的考试船已交付安康市水路交通服务中心使用。

【水路应急保障】 2021年, 安康市水路交通服务中心加强技术指导, 开展水路交通应急演练。配合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内陆水域水上搜救及抢险打捞能力在安康调研工作。完成“十四运”水上项目安全服务保障工作。完成第二十一届中国安康汉江龙舟节水上安全保障工作任务。争取省交通运输厅对安康救助设施的建设, 陕搜救01号搜救船已交付安康市水路交通服务中心使用。

【脱贫攻坚】 2021年, 安康市水路交通服务中心完成驻村队员轮换及工作交接, 修订完善年度帮扶工作计划。开展消费扶贫活动, 帮助贫困户销售1.07万元土特产。配合招商引资工作, 引进一个纯净水厂项目。开展“结对联建、送学送教”活动, 出资5万元支持帮扶村党支部阵地建设, 开展“庆七一”活动, 举办集体“升学礼”等系列活动。

(陈阳)

【海事航务执法】 2021年, 安康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扎实开展水路交通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积极推进“十年禁捕”工作。督促属地落实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责任。对全市水路交通执法督导检查6次, 现场纠正违法行为19起, 下发整改通知书12份, 移交违法案件线索1起, 拆解销毁“三无”船舶1151艘。完成第二十一届中国安康汉江龙舟节水

上交通安保救援任务和“十四运”安康赛区水上项目赛事相关工作。

(安康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陈 军)

商洛市航运海事

【管理机构】 商洛市航运海事工作，主要由商洛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和商洛市道路运输发展中心共同管理。2020年6月1日，商洛市编办《关于组建市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的通知》(商编办发〔2020〕52号)明确：“整合交通运输系统内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超限检测等职责，在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市城市客运管理处、市航运处基础上组建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副县级规格，财政全额拨款。”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以市交通运输局名义行使交通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包括投诉举报的受理和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处罚等”。2020年11月23日，商洛市编办《关于市道路运输发展中心设置内设机构的批复》(商编办发〔2020〕120号)明确，市道路运输发展中心设置运输发展科，参与制定水路运输、航道码头行业发展规划，负责水路运输行业的技术性服务和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的符合性审查工作，参与水路运输行业信息和信用体系建设及应用工作，指导航道、航标、通信导航保障工作。

【水运监管】 2021年，商洛市航运海事管理机构对柞水县朔源漂流有限公司、陕西丰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2家水上漂流企业进行评估、行政许可、发证，对丹凤县申报的2家小型水域、镇安县申报的1家水上漂流公司进行现场勘察和业务指导。完成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工作，将7项涉水审批业务移交市行政审批局；通过陕西省政务服务事项中控管理平台领取、补充完善涉水业务事项15项。

【水路运输】 2021年，商洛市航运海事管理机构对全市8家水上运输企业和漂流企业进行年度核查，其中1家企业因2020年航道、码头水毁整修未通过核查，其余7家通过核查。核查各类船舶412艘，通过核查的企业船员全部年审、船舶全部年检，未发生水上交通安全责任事故。举办培训班，培训船员及安全管理人员200余人。全年完成水路运输客运量4.8万人，其中机动船2600人，驳船4.54万人；旅客周转量4.8万人公里，其中机动船2600人公里，驳船4.54万人公里。

【船舶检验】 2021年，商洛市航运海事管理机构对各经营户经营资格和船舶进行年度检验，检验各类船舶465艘，其中机动船舶、钢质船舶21艘，漂流筏艇427艘，游船2艘，竹筏15艘，全部按照船检规范及要求制发证书，共制发证书65本。按照《“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办法》，对全市在水上航行、停泊、作业的各类机动、非机动船舶以及水上移动或漂浮设施、装置等进行排查，摸清了底数。

(屈丹鹏)